

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

經營人交易登記冊
槍械及彈藥轉移的情況

參考編號	日期/時間	轉移的詳細資料		槍械及彈藥詳情 (包括火器)							數量	註	
		由	往	槍械 / 彈藥種類	製造者的姓名或名稱/牌子名稱	製造地方	型號及口徑	槍身編號	以「香港」作為該火器進口的目的地	進口年份		(請說明原因, 並記下管有權牌照號碼 / 經營人牌照號碼 / 豁免號碼 / 有限度管有權牌照號碼)	
	(入)												
	(出)												
				火器標識 (只適用於火器)								是否已向警務處處長作出以下申請：	
	火器上的確實標識：							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豁免進口者標識火器的責任 (申請編號_____) 申請延長時限、編配編碼及 / 或替代標識規定 (申請編號_____) 	
	註有標識的火器特定零部件 (如槍架、機匣或槍身等)：												
	(入)												
	(出)												
				火器標識 (只適用於火器)								是否已向警務處處長作出以下申請：	
	火器上的確實標識：							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豁免進口者標識火器的責任 (申請編號_____) 申請延長時限、編配編碼及 / 或替代標識規定 (申請編號_____) 	
	註有標識的火器特定零部件 (如槍架、機匣或槍身等)：												
	(入)												
	(出)												
				火器標識 (只適用於火器)								是否已向警務處處長作出以下申請：	
	火器上的確實標識：							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豁免進口者標識火器的責任 (申請編號_____) 申請延長時限、編配編碼及 / 或替代標識規定 (申請編號_____) 	
	註有標識的火器特定零部件 (如槍架、機匣或槍身等)：												